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調資績評分表（第1階段）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聯絡 電話	公： 宅(手機)
服 務 學 校		職 稱		任 現 職 日 期 及 服 務 現 況	年 月 日到職 (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) 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☐ 否 ☐ 是:起迄 ~
現 敘 俸 級	☐ 薦 ☐ 委 任第 職等 ☐ 師(三) ☐ 士(生)級 ☐ 年功 ☐ 本俸 級 俸點				教育局 複檢
評 分 項 目	評 分 內 容			申請人 自 評	學校 初 核
考 試 (最高 17 分)	公務人員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7 分	
	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6 分	
	師級檢覈及格			15 分	
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			14 分	
	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3 分	
	士級檢覈及格			12 分	
學 歷 (最高 18 分)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18 分	
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		16 分	
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14 分	
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12 分	
	高中(高職)畢業			10 分	
年資、考 績、獎懲 及訓練 進修以 任現職 學校護 理人員 期間為 限	年 資 (最高 20 分)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 給 2 分;尾數滿半年以 上以 1 年計,未滿半年 核給 1 分	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	考列甲等 (年)		年終考績甲等給 4 分,乙等給 3 分;另予 考績減半計分	
		考列乙等 (年)			
	獎 懲 (最高 10 分) 最近 5 年內	嘉獎	次	1 次加 0.2 分	
		記功	次	1 次加 0.6 分	
		記大功	次	1 次加 1.8 分	
		申誡	次	1 次扣 0.2 分	
		記過	次	1 次扣 0.6 分	
記大過		次	1 次扣 1.8 分		
訓練進修 (最高 10 分) 最近 5 年內	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 積分(最高 5 分)		學習積分每滿 30 積分 給 0.5 分		
	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學習時數共 小時(最高 5 分)		學習時數每滿 30 小時 給 0.5 分 (未滿 30 小時不計)	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,通 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			初級 2 分	
				中級 3 分	
				中高級 4 分	
				高級以上 5 分	
總 分					
申請人	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 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(核章)	單 位 主 管 (核章)	人 事 主 管 (核章)	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 延長病假 (核章)	校 長 (核章)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					
承辦人		股 長		專 員	主 任

備註：本表經校長核章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

評 分 項 目		評 分 內 容	所需證件	繳交 件數	教育局 複檢	備註
考 試 (最高 17 分)		公務人員高考及乙等特種考試及格	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證 照，檢附證書
		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
		師級檢覈及格				
	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				
		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
		士級檢覈及格				
學 歷 (最高 18 分)		具碩士以上學位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 歷檢附畢業 證書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以上畢業				
	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
	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
		高中（高職）畢業				
年資、考 績、獎懲 及訓練進 修以任現 職學校護 理人員期 間為限	年 資 (最高 20 分)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2 分；尾數滿半年 以上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 期)	在職證明書 (須含本機關 歷任職務經歷 資料)			以任現職學 校護理人員 期間為限，年 資採計至 105 年 8 月 3 日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	考列甲等	100 至 104 年 考績通知書			1. 以任現職 學校護理人 員最近 5 年 期間為限，考 績採計 100 至 104 年；獎 懲及訓練進 修採計自 100 年 8 月 4 日起 至 105 年 8 月 3 日
		考列乙等				
	獎 懲 (最高 10 分) 最近 5 年內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	獎懲令			2. 如任職機 關於 105 年 8 月 3 日前尚 未核發 104 年度考績通 知書者，採計 最近 5 年考 績，即 99 至 103 年。
	訓練進修 (最高 10 分) 最近 5 年內	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 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共 積分 https://cec.doh.gov.tw/EduCapacity.aspx (最高 5 分)	行政院衛生署 繼續教育積分 管理系統列印 之有效積分證 明（請列印統 計頁面即可， 毋須列印課程 明細）			
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(最高 5 分)		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入口網學 習紀錄			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，通 過全民英檢（或相當英語能力）	合格證明			
其他		委託他人送件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，委 託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受委 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附註：1.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，正本核對後發
還；影本不予退還，未繳驗正本者，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

2.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